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芷葶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m6003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22333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案內相關資料1份

主旨：有關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以院臺衛字第1090035513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11月16日院臺衛字第109003551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聯合醫院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 請假
副局長 高淑真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
LIBRARY
540 EAST 57TH STREET
CHICAGO, ILL. 60637
TEL: 773-936-3000
WWW.CHICAGO.EDU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聯絡人：吳侑倫02-33566748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090035513B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090035513B-0-0.doc)

主旨：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以院臺衛字第1090035513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9年10月5日衛授食字第10918005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

副本：司法院(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

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三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76、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丁基胺戊酮 (N-Butylpentylone、 1-(1,3-benzodioxol-5-yl)-2-(butylamino) -1-pentanone)	新增
77、苯基丁基胺己酮 (N-Butylhexedrone、 2-(butylamino)-1-phenyl-hexan-1-one)	新增

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

品 項	備 註
19、3-氧-2-苯基丁酸甲酯 (Methyl-3-oxo-2-phenylbutyrate、 Methyl alpha-phenylacetoacetate·MAPA)	新增
20、氟苯基丙酮 (Fluorophenylacetone)	新增，包括 2-Fluorophenylace tone、 3-Fluorophenylace tone 及 4-Fluorophenylace tone 等三種位置異 構物。

21、甲氧基苯丙酮
(Methoxyphenylacetone)

新增，包括
2-Methoxyphenylacetone、
3-Methoxyphenylacetone 及
4-Methoxyphenylacetone 等三種位置異
構物。